项目编号: JX-CG-CS-2025043

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

商

文件

采 购 人: 泾县琴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璟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CG-CS-2025043

项目名称: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43137.77 元

最高限价: 3843137.77元

采购需求: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工程地点位于泾县琴溪镇赤滩村。项目内容包含3号农事服务中心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门卫室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室外照明、给排水管网、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9 点 00 分,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 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泾县琴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泾县琴溪镇街道

联系方式: 18856327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璟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泾县泾川镇财富鑫城 A2 栋 112 号

联系方式: 13655636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先生、许工

电话: 18856327373、13655636571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1	项目编号:	N/O PERAH	
2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联系方式:	N /U KEN A H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3	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泾县财政局	
4		联系方式: 0563-5123062	
	联系方式:	邮箱: 903657332@qq.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质保金。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	
10	项目预算:	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	
		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
		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
		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50429791@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
		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
		服务指南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
		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
16	质疑、答疑、澄清	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
		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政府
		采购一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
		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17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
		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
		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
18	响应文件解密	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
		"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10	逾期送达情形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19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
		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
		556号) 有关规定:
		(1)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中小型企业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20	产品的价格扣除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
		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3、根据则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

		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
		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
		能、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
		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
		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	1. 项目采购文件;
	示的相关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
		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
		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
		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
	渠道	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
		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价包干 29000 元,该费
	准和方式	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前支付。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
		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
		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
		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
		描上传。
27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及时签
		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
		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第二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
		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
		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
		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
		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
		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采购人应与供应
		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

		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
		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
		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
		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
		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
		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9	政采贷	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
		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
		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
		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
		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
		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
		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
		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
		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
		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
		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 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 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 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 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

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 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

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 22. 2.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信 用 中 国 " 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 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 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8.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泾县琴溪镇人民政府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 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工程地点位于泾县琴溪镇赤滩村。项目内容包含3号农事服务中心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 门卫室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室外照明、给排水管网、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 2、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一旦成交,合同价 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控制价清单各项同比下浮(扣 除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后的中标价与控 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 3、本项目成交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根据中标价同比调整后的成交价清单及响应文件打印四份并盖公章给代理公司。
- 4、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考勤,并接 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 5、本项目中标单位必须增设"广域网"考勤等设备,利用"广域网"、考勤制度,加强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检查,推进我县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达到"谁中标、谁建设、谁负责",严格控制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到岗要求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标后履约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增设考勤设备费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

- 2、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4、供应商声明函; (如有,按规定格式)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其他要求(按采购需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每期进度款按项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最高不超过85%,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全部已完工程量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经检查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付清。

注: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剩余3%金额,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剩余3%金额,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 2、履约保证金:无。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泾县人民法院裁决。
 - (六)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180日历天。
 - (八)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九)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2年。
- (十) 其他要求: 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场地费、办公费、资料打印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费用。

(十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 泾县琴溪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 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供应商:				
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 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 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 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条要求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 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 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 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 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 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 应、售后服务响应、履 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 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 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 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 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100
	总体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总体思路;②方案编制;③工程概述;④技术措施;⑤管理服务目标方面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5分。
	工 期 组 织 方 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确保工期的措施和方法;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施工进度计划编制;④形象进度控制措施;⑤各工种间的有序衔接的具体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5分。
技术部分	重 难 点 解 决 方 案(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解决措施及建议;④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⑤应急预案方面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5分。
(75分)	劳 动 力 安 排 方 案 (9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各专业工种的配置;②劳动力投入计划; ③劳动力保证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9分。
	质量管理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目标管理;②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③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12 分。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③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9分。

	企业类似 业绩(6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负责 人类似业 绩(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企业实力 (3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职称,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清晰的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重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 (采购人提供)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泾县琴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赤滩村农事服务中心。
2. 工程地点: 泾县琴溪镇赤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 。</u>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年月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年月日。</u>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u>:</u>
人民币 (大写) (¥元);
<u>其中:</u>
(1) 安全文明施工费:_

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u>:</u>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u>:</u>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u>:</u>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70 70 10 10 17 70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u> 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 函及投标文件; 4、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 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u>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u>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u> 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日期7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正式的要约性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接到文件后七日内向承包人书面确认,涉及重大方案问</u>题,在接获文件后 14 日内确认。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或其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资料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施工和场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场内施</u>工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u>有关工程实体</u>与使用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本工程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人</u> (方)出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满足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u>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提供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u>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 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准备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 全过程施工管理;编制工程周、月、年度施工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 及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等单位的 检查验收;负责向监理、建设单位办理现场签证、工程款结算;负责项目全部责任的保管、 报验和移交;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制作和报审,参与竣工验收至合格。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注: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项目经理每月有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增设"广域网"考勤设备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考勤方式,利用"广域网"刷脸考勤制度,加强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检查,推进我县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达到"谁中标、谁建设、谁负责",严格控制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到岗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每天上下午考勤各一次(除不可抗力因素)。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确需请假的,应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具体要求如下: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施工员、质检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18 天(以发包人(打卡机)考勤考核为依据。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考核)。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每人每天按人民币叁千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连续 3 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陆千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连续 6 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功千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累计 10 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壹万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勤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同时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安全员、施工员和质检员考勤不到位执行上述处罚标准。特殊情况下,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五大员中任何一员有以上相同违规行为的,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 10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u> 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u>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 10 万元/次扣款;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依次类推。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u>管理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处以 10 万元/次扣款,技术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人罚款,五大员处以 1 万元/人扣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10 万元/次扣款,技术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人罚款,五大员处以 1 万元/人扣款,依次类推。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u> 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技术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人罚款</u>, 五大员处以 1 万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罚款,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2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满足施工需要,符合技术规</u>范,履行审批手续。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u> 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专项施工方案应在实施前7天完成编 制和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u>意见的,视为同意。

¹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u>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u>支付合同价款 3.33%违约金;延期竣工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将追究因承包人延误工期产生的相关损失,承包人将 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上述情况报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对承包人不履约等行为进行处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u>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无</u>。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工程结算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报价浮

动率偏差超过 15%或变更工程项目为超合同总价的 2%(含 2%),且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当 PO<P1×(1-L)×(1-15%),Q1>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1-L)×(1-15%);

- 2. 当 PO<P1× (1-L) × (1-15%) , Q1<0.85Q0 时, S=Q0×PO-0.15Q0×PO- (0.85Q0-Q1) ×P1× (1-L);
- 3. 当 PO>P1× (1-L) × (1+15%), Q1>1.15Q0 时, S=1.15Q0×PO+ (Q1-1.15Q0) ×P1 × (1-L);
- 4. 当 PO>P1× (1-L) × (1+15%), Q1<0.85Q0 时, S=Q1×P0;

式中: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定额修编、变更内容的材料价格依据为施工期间宣城市信息价的平均价格(宣城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u>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u>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 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u>,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的调整:
 -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的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计量(签证同比例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如有))时</u>如预付款尚未扣回完毕,则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前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8 版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一式四份交由监理审核。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当月25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4)发包人于每月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5)承包人每月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8 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

有关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的规定,应执行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各市最新贯彻落实的相关文件。

12.4.9 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文件落实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应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的文件精神。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执行"通用条</u> <u>款"</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 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中标单位需要将完整结算审核资料递 交给建设单位(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处以 2000 元/ 天罚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_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提交的最终结</u> 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u>,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缴纳,保证金额为: 3%的结算价款;
 - (2) 3%的结算价款;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0 日历天。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 (3)发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10% 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 (4) 发包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顶,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
- (5)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8)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9)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项目存在挂靠行为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__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__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u>(6)</u>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承包人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累计停工2个月以上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经审计确认,支付给承包人直接工程费用,可同时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u>要求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执行"通用条</u>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5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天通知承包人。
-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 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 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 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 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 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 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
屋建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
修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
单位	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
陷,	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 为 2 年;
	2工程,为年;
	3工程,为年;
	4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	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甘州人具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甘仙人昌							
其他人员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 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 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 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 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 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 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 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 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 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姓名:

签字: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姓名:

签字:签字: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日期:日期: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	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项目(_包)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_年____月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u>(</u>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公司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2	次
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	E于
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	有文
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	丰各
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	拉商
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	E据
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生负
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u></u>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证书信息等内容均应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五)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划	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抄	と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履约及提供服 务时间要求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4	质保期(缺陷责 任期)						
5	质量标准						
	•••••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2、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六)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七)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u>我方</u>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
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	里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付	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exists	期:	年	_月	日
-----------	----	---	----	---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